

平邑县人民政府文件

平政发〔2018〕10号

平邑县人民政府 关于2018年第二批调整取消县级行政权力事项 和承接省市政府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等项目的 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科级以上事业单位，市以上直属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第一批调整取消下放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和承接省政府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等项目的通知》（临政字〔2018〕68号）要求，县政府决定，2018年第二批调整取消县级行政权力事项251项，其中取消14项、调整实

施机关 1 项，新增列入县级行政权力清单事项 236 项；承接落实省市下放行政权力事项 25 项。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衔接落实工作，对取消的事项，要逐项制定后续监管措施，落实监管责任，切实加强监管；对承接和新增的事项，要纳入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清单、行政权力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同时按要求编制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对调整列入的事项，要优化办理流程，精减办理环节，提高服务质量。

附件：2018 年第二批调整取消县级行政权力事项和承接省市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等项目目录



附件

2018年第二批调整取消县级行政权力事项和承接省市政府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等项目目录

(一) 取消县级行政权力事项 14 项 (其中行政许可 3 项, 行政处罚 7 项, 行政征收 3 项, 其他权力 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机关	调整方式	备注
1	木材经营加工审批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	取消	
2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取消	属于“取水许可”的部分内容,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的有关技术要求纳入“取水许可”
3	对试生产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限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环保局	取消	
4	对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超过 3 个月, 建设单位未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限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环保局	取消	
5	对领队人员伪造、涂改、出借或转让领队证, 或者在从事领队业务时未佩带领队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综合执法局	取消	
6	对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有关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综合执法局	取消	
7	对组团社或者领队在境外接待社违反有关规定要求时未告诫、未制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综合执法局	取消	
8	对擅自对考古发掘现场进行新闻报道、电视直播或者制作专题类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综合执法局	取消	
9	对取消鲜茧收购经营资格的拒不办理工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取消	

11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用地预审	行政许可	县国土局	取消	属于“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部分内容
12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	行政征收	县国土局	取消	
10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	行政征收	县经信局	取消	
13	育林基金征收	行政征收	县林业局	取消	
14	广告经营资格年检	其他权力	县市场监管局	取消	

(二) 承接省市下放行政权力事项 25 项 (其中行政处罚 17 项, 行政强制 6 项, 行政监督 1 项, 其他权力 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原实施机关	承接机关	备注
1	对伪造、变造、涂改林木、林地权属凭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林业厅	县综合执法局	
2	违反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林业厅	县综合执法局	
3	违反植物检疫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林业厅	县综合执法局	
4	对危害自然保护区管理行为的处罚	擅自在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林业厅	县综合执法局	
		在自然保护区内围湖(围海)造田的处罚				
		在自然保护区内勘探、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毁坏自然保护区标志、设施的处罚				
5	非法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和非法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 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林业厅	县综合执法局	
6	非法狩猎、猎捕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林业厅	县综合执法局	

7	非法人工繁育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林业厅	县综合执法局	
8	改变技术产品用途和未建立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林业厅	县综合执法局	
9	对未取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县综合执法局	
10	对播出机构违反商业广告播出时长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县综合执法局	
11	对播出机构违反公益广告播出时长和数量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县综合执法局	
12	对播出电视剧、电影时违规插播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县综合执法局	
13	对转播、传播广播电视节目时违规插播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县综合执法局	
14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县综合执法局	
15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有关规定的利益关联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县综合执法局	
16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内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的频率指配证明的核发相关处罚	擅自启用频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县综合执法局	
17	改变技术产品用途和未建立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业局	县综合执法局	
18	不合格农产品和农产品（林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违规行为的处置处理		行政强制	省林业厅	县综合执法局	

19	不合格农产品和农产品（农产品、畜产品）质量安全违规行为的处置处理		行政强制	省林业厅	县农业局	
20	查封、扣押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的产品，或产品质量、产品安全违法者的财物、场所		行政强制	省工商局	县市场监管局	
21	责令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存在缺陷的商品或者服务		行政强制	省工商局	县市场监管局	
22	责令召回、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农业机械		行政强制	省工商局	县市场监管局	
23	查封擅自生产、销售未经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及配件的企业		行政强制	省工商局	县市场监管局	
24	商标侵权赔偿数额进行调解		其他权力	省工商局	县市场监管局	
25	预拌混凝土生产、运输和使用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市住建局	县住建局	市县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实施

（三）新增列入县级行政权力清单 236 项（其中行政处罚 225 项，行政强制 9 项，行政确认 1 项，其他权力 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调整方式	备注
1	对伪造、冒用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标志或者冒用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称号的处罚		县经信局	列为行政处罚	
2	对建设废物排放量大、污染重、不具备综合利用条件项目或在粉煤灰、煤矸石、赤泥等堆存量大的地区新建、扩建实心粘土砖厂的企业处罚		县经信局	列为行政处罚	
3	对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方案未经资源综合利用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处罚		县经信局	列为行政处罚	

4	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 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活动的处罚		县民宗局	列为行政处罚	
5	干扰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教务活动、歧视信教公民或不信教公民,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不同信仰的宣传和争论的处罚	干扰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教务活动的处罚	县民宗局	列为行政处罚	
		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或者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造成不良后果的处罚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不同信仰之间宣传和争论的处罚			
6	对违反公路建筑控制区管理的处罚	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标桩、界桩的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列为行政处罚	
7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规经营的处罚	对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的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列为行政处罚	
		对滥用优势地位, 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的处罚			
8	对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列为行政处罚	
9	排除妨碍, 恢复原状		县交通运输局	列为行政强制	
10	强制拆除		县交通运输局	列为行政强制	
11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扣押的车辆和工具		县交通运输局	列为行政强制	
12	代为清除危害公路交通安全的物品、设施、建筑物、构筑物等		县交通运输局	列为行政强制	
13	对违章船舶、设施实施扣留、禁航等强制措施		县交通运输局	列为行政强制	
14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500 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的安全确认		县交通运输局	为行政强制	
15	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处罚		县综合执法局	列为行政处罚	

16	当事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拒绝提供调查材料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处罚		县综合执法局	列为行政处罚	
17	收购、销售无合法采矿权的单位或者个人开采的矿产品的处罚		县综合执法局	列为行政处罚	
18	擅自移动和破坏地质遗迹保护区的碑石、界标的处罚		县综合执法局	列为行政处罚	
19	在保护区内及有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处罚		县综合执法局	列为行政处罚	
20	在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的处罚		县综合执法局	列为行政处罚	
21	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处罚		县综合执法局	列为行政处罚	
22	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处罚		县综合执法局	列为行政处罚	
23	单位或者个人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县综合执法局	列为行政处罚	
2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国有的博物馆、科学研究单位、高等院校、其他收藏单位以及发掘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处罚		县综合执法局	列为行政处罚	
25	地质勘查单位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处罚		县综合执法局	列为行政处罚	
26	地质勘查单位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的处罚		县综合执法局	列为行政处罚	
27	地质勘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处罚		县综合执法局	列为行政处罚	
28	地质勘查单位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的处罚		县综合执法局	列为行政处罚	

29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县综合执法局	列为行政处罚	
30	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的地图发生错绘、漏绘、泄密，危害国家主权或者安全，损害国家利益的处罚		县综合执法局	列为行政处罚	
31	在国家水准原点、附点及参考点所构成的水准原点网控制区域及其周围五百米范围内修建加油加气站、易燃易爆物品储存场所或者实施采掘、爆破以及其他危及水准原点地基稳固和影响正常观测行为的处罚		县综合执法局	列为行政处罚	
32	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处罚		县综合执法局	列为行政处罚	
33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县综合执法局	列为行政处罚	
34	土地复垦义务人不依法缴纳土地复垦费的处罚		县综合执法局	列为行政处罚	
35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		县综合执法局	列为行政处罚	
36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处罚		县综合执法局	列为行政处罚	
37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处罚		县综合执法局	列为行政处罚	
38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县综合执法局	列为行政处罚	
39	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依法收回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的处罚		县综合执法局	列为行政处罚	
40	在自然保护区进行捕捞等活动的处罚		县综合执法局	列为行政处罚	

41	对设置未按规定进行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未实行游戏、游艺分区经营,未成年人在非法定节假日进入游戏区的处罚		县综合执法局	列为行政处罚	
42	对未经批准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未经批准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商业展示活动,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综合执法局	列为行政处罚	
43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向文化部门备案、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艺术品、经营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艺术品、不能提供艺术品来源等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		县综合执法局	列为行政处罚	
44	对娱乐场所违规经营的处罚		县综合执法局	列为行政处罚	
45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县综合执法局	列为行政处罚	
46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规经营的处罚		县综合执法局	列为行政处罚	
47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规经营的处罚		县综合执法局	列为行政处罚	
48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规经营的处罚		县综合执法局	列为行政处罚	
49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规经营的处罚		县综合执法局	列为行政处罚	
50	对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及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违规的处罚		县综合执法局	列为行政处罚	
51	对国产网络游戏在上网运营后内容发生实质性变动,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建立自审制度;未要求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保存用户注册信息;终止运营网络游戏或者网络游戏运营权发生转移后未公告;网络游戏运营企业与用户的服务协议与《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相抵触的处罚		县综合执法局	列为行政处罚	

52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县综合执法局	列为行政处罚	
53	对境外组织或者个人违反《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处罚		县综合执法局	列为行政处罚	
54	对未按时报送统计资料或不按要求报送统计数据的处罚		县综合执法局	列为行政处罚	
55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处罚		县综合执法局	列为行政处罚	
56	对组团社或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处罚		县综合执法局	列为行政处罚	
57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县综合执法局	列为行政处罚	
58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人防工程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县综合执法局	列为行政处罚	
59	对人防工程报监项目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县综合执法局	列为行政处罚	
60	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向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发包工程的处罚		县综合执法局	列为行政处罚	
61	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县综合执法局	列为行政处罚	
62	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县综合执法局	列为行政处罚	
63	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县综合执法局	列为行政处罚	
64	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工程验收规定行为的处罚		县综合执法局	列为行政处罚	
65	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未向人防主管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县综合执法局	列为行政处罚	
66	对有关单位违反资质管理规定承揽人防工程的处罚		县综合执法局	列为行政处罚	
67	对协助他人或单位冒名承揽人防工程的处罚		县综合执法局	列为行政处罚	

68	对承包单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人防工程有关行为的处罚		县综合执法局	列为行政处罚	
69	有关单位违反人防工程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县综合执法局	列为行政处罚	
70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按技术标准施工的处罚		县综合执法局	列为行政处罚	
71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配件、设备等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县综合执法局	列为行政处罚	
72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监理欺诈行为的处罚		县综合执法局	列为行政处罚	
73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违反监理回避原则行为的处罚		县综合执法局	列为行政处罚	
74	对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县综合执法局	列为行政处罚	
75	对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处罚		县综合执法局	列为行政处罚	
76	对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县综合执法局	列为行政处罚	
77	对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县综合执法局	列为行政处罚	
78	对在风景名胜区损坏文物古迹的处罚		县综合执法局	列为行政处罚	
79	对违反有关规定进行水下文物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的处罚		县综合执法局	列为行政处罚	
80	对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综合执法局	列为行政处罚	
81	对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按规定公告或者报告，未采取有效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处罚		县综合执法局	列为行政处罚	
82	对外国公民、外国组织和国际组织擅自参观文物点或者擅自收集文物、自然标本、进行考古记录的处罚		县综合执法局	列为行政处罚	

83	拒不履行修缮义务的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所有人承担修缮费用		县综合执法局	列为行政强制	
84	拆迁或改造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或影响文物保护单位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		县综合执法局	列为行政强制	
85	对违规组织劳务人员出国的处罚		县商务局	列为行政处罚	
86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按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行为的处罚		县商务局	列为行政处罚	
87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损害劳务人员权益行为的处罚		县商务局	列为行政处罚	
88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劳动合同违规行为的处罚		县商务局	列为行政处罚	
89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履行备案报告义务的处罚		县商务局	列为行政处罚	
90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县商务局	列为行政处罚	
91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留存持卡人及其代理人有关信息的处罚		县商务局	列为行政处罚	
92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保存持卡人的登记信息 5 年以上的处罚		县商务局	列为行政处罚	
93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执行大额购卡银行转账和信息登记等的处罚		县商务局	列为行政处罚	
94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限额发卡的处罚		县商务局	列为行政处罚	
95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执行预付卡有效期规定, 或未按规定提供配套服务的处罚		县商务局	列为行政处罚	
96	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对使用单用途预付卡购买商品后退货的, 未执行资金退卡规定的处罚		县商务局	列为行政处罚	
97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依单用途预付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并按规定留存有关信息的处罚		县商务局	列为行政处罚	
98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 未按规定提供免费退卡服务或未履行公示义务的处罚		县商务局	列为行政处罚	

99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违规行为的处罚		县商务局	列为行政处罚	
100	家庭服务机构违规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行为的处罚		县商务局	列为行政处罚	
101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不妥善处理投诉行为的处罚		县商务局	列为行政处罚	
102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处罚		县商务局	列为行政处罚	
103	家庭服务机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		县商务局	列为行政处罚	
104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县商务局	列为行政处罚	
105	对餐饮经营者违规行为的处罚		县商务局	列为行政处罚	
106	经营者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登记建档义务的处罚		县商务局	列为行政处罚	
107	经营者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信息、标识、说明等义务的处罚		县商务局	列为行政处罚	
108	经营者收购、销售禁止收购、销售的旧电子电器产品行为的处罚		县商务局	列为行政处罚	
109	洗染业经营者违规行为的处罚		县商务局	列为行政处罚	
110	零售商违规促销行为的处罚		县商务局	列为行政处罚	
111	零售商供应商违反公平交易行为的处罚		县商务局	列为行政处罚	
112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物或实施违法堆放的处罚		县环保局	列为行政处罚	
113	对畜禽养殖危害环境行为的处罚		县环保局	列为行政处罚	
114	对在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或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内新建、扩建、未按规定拆除燃煤锅炉的处罚		县环保局	列为行政处罚	
115	对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县环保局	列为行政处罚	

116	对不正常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罚		县环保局	列为行政处罚	
117	对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服务活动等的处罚		县教体局	列为行政处罚	
118	对经营者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等从事体育经营活动条件的处罚		县教体局	列为行政处罚	
119	对经营者变更名称、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经营范围等事项未书面告知体育行政部门的处罚		县教体局	列为行政处罚	
120	对聘请无专业技术证书的人员从事体育技能培训、辅导、裁判、救生等工作的处罚		县教体局	列为行政处罚	
121	对未取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证书从事经营性社会体育健身指导等的处罚		县教体局	列为行政处罚	
122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县教体局	列为行政处罚	
123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处罚		县教体局	列为行政处罚	
124	对经营者违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县教体局	列为行政处罚	
125	对经营者拒绝、阻挠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处罚		县教体局	列为行政处罚	
126	对健身气功站点年检不合格的处罚		县教体局	列为行政处罚	
127	参与验收居民住宅区配套体育健身设施建设		县教体局	列为其他权力	
128	利用网络技术手段或者载体等方式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列为行政处罚	
129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列为行政处罚	
130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列为行政处罚	
131	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列为行政处罚	

132	销售粮食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粮食质量、卫生标准，短斤少两、掺杂使假、以次充好，囤积居奇、垄断或者操纵粮食价格、欺行霸市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列为行政处罚	
133	未经批准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列为行政处罚	
134	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列为行政处罚	
135	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列为行政处罚	
136	注册商标被许可人违反标明被许可人名称和商品产地规定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列为行政处罚	
137	侵犯驰名商标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列为行政处罚	
138	集体、证明商标注册人违反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列为行政处罚	
139	发布虚假广告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列为行政处罚	
140	广告内容违反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列为行政处罚	
141	广告发布不具有可识别性或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列为行政处罚	
142	应当依法审查而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列为行政处罚	
143	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列为行政处罚	
144	在大众传播媒介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列为行政处罚	
145	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列为行政处罚	
146	未经批准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列为行政处罚	
147	广告语言文字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列为行政处罚	

148	销售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塑料购物袋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列为行政处罚	
149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滥用格式合同条款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列为行政处罚	
150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业务活动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列为行政处罚	
151	人才中介活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规定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列为行政处罚	
152	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未履行管理义务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列为行政处罚	
153	未建立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和产品进货、销售台账，对发现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缺陷未履行相关法定义务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列为行政处罚	
154	需要依法取得许可证照或经认证的产品，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列为行政处罚	
155	违法经营易制毒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列为行政处罚	
156	出售、收购、运输、邮寄、携带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列为行政处罚	
157	违法经营野生药材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列为行政处罚	
158	销售不合格的车用乙醇汽油、变性燃料乙醇、组分汽油，或者违法销售添加甲醇等其他的车用汽油燃料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列为行政处罚	
159	棉花交易市场未按规定建立健全棉花交易规则，有效保护客户合法权益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列为行政处罚	
160	棉花收购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误导性宣传，与交售者有收购合同或协议而拒收或限收棉花，棉花销售企业购买、销售非法加工的棉花，签订棉花销售合同后不按合同规定履约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列为行政处罚	

161	购买、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加工棉花，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材料，拒绝、阻碍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列为行政处罚	
162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列为行政处罚	
163	出厂、销售和进口列入依法必须经过认证的产品目录，未经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农业机械产品，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农业机械产品，利用残次零配件和报废机具的部件拼装农业机械产品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列为行政处罚	
164	在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期间，哄抬物价、欺骗消费者，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列为行政处罚	
165	销售或者在经营中使用不可降解或难以降解的一次性餐具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列为行政处罚	
166	未经批准私自经营金银制品等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列为行政处罚	
167	合同欺诈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列为行政处罚	
168	订立、履行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列为行政处罚	
169	为他人合同违法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列为行政处罚	
170	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免除自己责任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列为行政处罚	
171	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加重消费者责任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列为行政处罚	
172	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排除消费者权利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列为行政处罚	
173	拍卖企业违法拍卖行为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列为行政处罚	
174	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列为行政处罚	
175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部件拼装农业机械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列为行政处罚	

176	有关单位因违反突发事件应对规定被地方政府责令停产停业的后续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列为行政处罚	
177	心理咨询人员、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违规开展心理、精神障碍诊断、治疗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列为行政处罚	
178	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列为行政处罚	
179	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列为行政处罚	
180	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公务员违反规定年限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或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列为行政处罚	
181	商业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有欺骗、误导行为，或广告中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内容，特许人利用广告实施欺骗、误导行为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列为行政处罚	
182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列为行政处罚	
183	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或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列为行政处罚	
184	产品标识或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列为行政处罚	
185	擅自动用、调换、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列为行政处罚	
186	经营者私自拆封、毁损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备份样品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列为行政处罚	
187	经营者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产品标准的，或者提供虚假企业标准以及与抽检商品相关虚假信息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列为行政处罚	
188	商品零售场所未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列为行政处罚	
189	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等损害循环经济发展行为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列为行政处罚	

190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等有表示而不准确、清楚、明白及违反明示规定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列为行政处罚	
191	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列为行政处罚	
192	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列为行政处罚	
193	发布含有禁止内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列为行政处罚	
194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列为行政处罚	
195	发布含有禁止内容保健食品广告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列为行政处罚	
196	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广告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列为行政处罚	
197	发布含有禁止内容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列为行政处罚	
198	发布含有禁止内容酒类广告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列为行政处罚	
199	发布含有禁止内容教育、培训广告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列为行政处罚	
200	发布含有禁止内容等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列为行政处罚	
201	发布含有禁止内容等房地产广告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列为行政处罚	
202	发布含有禁止内容等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列为行政处罚	
203	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列为行政处罚	
204	违法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列为行政处罚	
205	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學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列为行政处罚	

206	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含有禁止内容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列为行政处罚	
207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列为行政处罚	
208	广告引证内容违反规定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列为行政处罚	
209	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规定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列为行政处罚	
210	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列为行政处罚	
211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列为行政处罚	
212	广告代言人违反禁止性规定以及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列为行政处罚	
213	非法发送广告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列为行政处罚	
214	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列为行政处罚	
215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列为行政处罚	
216	对未取得社会公正行(站)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以社会公正行(站)名义为社会提供计量检测数据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列为行政处罚	
217	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以及其他添加剂和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列为行政处罚	
218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县市场监管局	列为行政强制	

219	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或者明知从事有关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销售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县食药监局	列为行政处罚	
220	未按法定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生产经营食品的处罚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保存相关凭证的处罚	县食药监局	列为行政处罚	
221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按规定进行抽样检验,对发现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县食药监局	列为行政处罚	
222	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县食药监局	列为行政处罚	
223	违法取得、使用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处罚	未按规定在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县食药监局	列为行政处罚	
224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食品经营者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县食药监局	列为行政处罚	
225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批发市场开办者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县食药监局	列为行政处罚	
226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禁止性规定或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有关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处罚	县食药监局	列为行政处罚	

227	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 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 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县食药监局	列为行政处罚	
238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规定经营的处罚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 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处罚	县食药监局	列为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 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处罚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处罚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229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配备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县食药监局	列为行政处罚	
230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 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的处罚		县食药监局	列为行政处罚	
231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县食药监局	列为行政处罚	
23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缺陷未立即暂停销售、使用、通知、报告等的处罚		县食药监局	列为行政处罚	
233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罚		县食药监局	列为行政处罚	
234	对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行为的处罚		县农业局	列为行政处罚	

235	对不配备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行为的处罚		县农业局	列为行政处罚	
236	对违法、违规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强制措施		县农业局	列为行政强制	

(四) 调整实施机关的行政权力事项 1 项 (行政强制 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原实施机关	现实施机关	备注
1	查封或者扣押与出版物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	行政强制	县文管执法局	县综合执法局	

平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9 日印发

(共印 50 份)